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蔚嵐山莊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基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裕華

被　　告　優泥隆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林壁英

即法定代理人　吳仁

黃鍠池

吳美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2月18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